

#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14〕45号



##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和《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10〕8号）精神，积极打造一支与高等教育发展相适应，与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相适应，与学校创建一流综合性大学相适应的辅导员队伍，现就

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高度重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辅导员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引路人。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双重身份。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要把辅导员的选拔、任用、培养、管理和发展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全面提高辅导员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不断完善辅导员队伍的管理和培养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结构合理、专业化水平较高的辅导员队伍。

## 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

1. 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做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舆情监控与管理。

2. 党团工作指导。指导学生党、团支部建设，做好学生党员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和推优入党工作；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

3. 学风建设与学业指导。教育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做好学业规划指导，推进诚信考试，营造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

4. 校园文化建设。继承和弘扬大学精神，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科技、体育、文艺等校园文化活动。

5. 素质拓展指导。结合专业特点，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技能培训、科技创新和文艺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

6. 就业与职业规划指导。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提升生涯管理能力；开展创业教育，培养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7. 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做好必要的心理疏导和帮助，防止因心理问题而引发恶性事故。

8. 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教育和引导；维护学生权益，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学生信息档案，及时做好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管理工作。

9. 班级建设和管理。建立学生班级管理档案，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工作，指导班级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班集体氛围。

10. 学生事务服务。落实好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等工作；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及违纪学生的处理与帮扶工作。

11. 文明寝室建设。经常深入学生寝室了解学生的生活情

况，加强学生社区内学生活动室的管理，指导学生营造良好的寝室卫生环境和文化环境；依托辅导员工作室和导师工作室，在学生社区开展学生教育引导和发展服务工作。

12. 适当承担教学科研工作。有组织地承担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辅导员培训、交流和竞赛活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13. 按规定入住学生公寓。辅导员须按工作需要入住学生公寓，新聘辅导员原则上须入住学生公寓 2 年以上，积极参与公寓的日常管理和学生社区的文化建设。

### **三、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1. 辅导员的配备。学校总体上要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本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应专职为主、专兼结合，各学院（系）的每个年级应当设专职辅导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配备研究生辅导员，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2. 辅导员的选聘。专职辅导员的招聘录用纳入学校专任教师招聘录用工作体系中。完善辅导员职业准入标准体系，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建立辅导员岗位任职条件、遴选机制和准入程序。坚持“高标准、多渠道、规范化”的选聘原则，新进人员应为中共党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 **四、辅导员的培养与发展**

1. 建立培训体系。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和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设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构建辅导员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在职研修和实践培训体系，制订辅导员培训规划，实施专业化、多元化、多层次、团队化培养，支持辅导员向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

2. 明确培养要求。辅导员每年参加校内外培训不少于10天，在辅导员岗位工作3年内须取得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等资格证书，辅导员培训、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情况纳入年度辅导员考核范围，作为辅导员评奖评优依据。建立辅导员学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工作机制。对工作满3年的辅导员，鼓励其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或进修，在校内相关学院（部）同意接收转岗的前提下，可以在职攻读其他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或进修，均享受专任教师在职进修同等待遇。

3. 加强理论研究。辅导员在达到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兼任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年须完成32个课时以上的教学任务。每年面向辅导员设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纳入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统一管理。鼓励辅导员积极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课题研究、精品项目、论文评比申报及其他业务竞赛等。辅导员每年参加科研小组学术沙龙不少于6次，撰写与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至少1篇。辅导员教学、科

研任务要求纳入辅导员年度考核范围。对工作满 6 年的辅导员，经本人申请，视具体情况，给予 3 至 6 个月的学术假。

4. 完善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体系。按照学校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级系列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充分考虑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实现系列单列、指标单列、条件单列和评审单列；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评聘原则，对于副高及以下职务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对于正高级职务应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于学生工作年限较长、工作业绩突出的辅导员，可予以破格晋升。

5. 建立辅导员管理岗位待遇晋升机制。辅导员管理岗位实行职级制，设立九级、八级、七级、六级和五级辅导员岗位，分别享受校内九级至五级职员岗位绩效工资待遇。辅导员管理岗位职级实行计划单列，五级辅导员岗位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5%，六级辅导员岗位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15%。按照“思政工作实绩与工作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由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制订《辅导员管理岗位晋升办法》。

## **五、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1. 辅导员的日常管理。辅导员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教

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是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业务培训、政策指导、招聘配备、信息交流和年度考核审定等工作。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保卫部、团委等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能，指导和参与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各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直接领导辅导员开展工作。

2. 辅导员的评价考核。辅导员考核按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由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实施考核，一般在每年年底进行，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解除聘任合同，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入住公寓辅导员的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共同组织。辅导员评优由校院两级共同组织，根据辅导员评优考核指标和测评结果进行，每年评选校优秀辅导员，每两年评选校“十佳辅导员”，对于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学校对优秀辅导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优先安排其晋级、进修等。

3. 辅导员的进出机制。辅导员的转入与转出须报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各部门、学院不得随意调入或调出辅导员。校内其他在职在编人员转入辅导员岗位的，须符合当年学校辅导员选聘条件，新选聘的辅导员须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6年以上方有资格申请转岗。按照相对稳定、有序流动的原则和素质、结构优化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定向培养、有序流动，以保持辅导员队伍相对稳定。

4. 辅导员的流转机制。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积极向校内外输送优秀辅导员，学校选拔担任学生工作系统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一般应具有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教学岗位出现空缺时，应优先从符合条件的辅导员中选聘。

5.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学生评价差，不再适合辅导员工作；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6. 相关待遇。入住公寓辅导员发放专项补贴，标准为 8000 元/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双休日、节假日及特殊时期辅导员值班补贴。获得省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荣誉者、省市级及以上辅导员相关业务竞赛获奖者、校十佳辅导员等，学校给予一定奖励。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待遇由用工单位从辅导员缺编经费中落实；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待遇从全校研究生助管经费中落实。学校发放专兼职辅导员通讯费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年。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原则上要从事一定时间的兼职辅导员等学生工作。辅导员待遇标准以六年为周期，6 年后视实际情况再适当调整。辅导员一旦离开辅导员岗位，从离岗次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 六、其他

1. 相关职能部门的专职辅导员参照本办法实施。

2.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共杭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政治辅导员管理条例（修订）》（杭师院党字〔2006〕12号）同时废止。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 州 师 范 大 学

2014年10月20日